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宁果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宇宁果胶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出具以下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宇宁果胶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处于疫情风险级别较高的地区，审计团队未能进行现场审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3 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开展年报审计工作，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审计机构尚未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公司预计审计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下旬，年报编制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底，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公司做好年报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年报披露工作能顺利完成。

(五)专项意见

综上，华龙证券认为宇宁果胶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预计其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预计其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